

登封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 登封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
工程地点 登封市君召乡
合同编号
发 包 人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设 计 人 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登封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（二标段）

发包人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设计人：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登封市乡村振兴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标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、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设计阶段及内容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
			初步设计	施工图	
1	提升部分	17300亩	耕地地力提升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等	总体规划图、图纸设计说明及各专项工程设计图等	4890
2	新建部分	2700亩	耕地地力提升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等	总体规划图、图纸设计说明及各专项工程设计图等	730
说明	/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区地理位置〔行政区划、坐标范围等〕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2	项目区气候资料〔温度、降水、蒸发量、风速、无霜期等〕、土壤类型及分布、水文地质条件〔地下水位、水质、水源分布等〕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3	项目区最新版三调数据包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4	项目区“三区三线”数据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5	项目区现有灌溉水源〔机井、水库等〕水质、水量及供水能力检测报告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6	现有输配水工程〔引水渠、灌溉渠等〕相关资料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7	现状水利设施权属及使用情况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8	项目区主导作物品种、种植结构、轮作制度及单位面积产量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9	登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农业产业规划、水利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10	和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、文件及要求等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/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初步设计文件	10	2025年7月13日前	通过郑州市专家评审
2	项目设计图册	10	2025年7月13日前	通过郑州市专家评审
3	项目概算书	10	2025年7月13日前	通过郑州市专家评审
4	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监测报告	2		
5	新建机井工程物探报告	2		
6	项目系统内上图入库		项目验收前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
(745680.00元)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 (万元)	付 费 时 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1	90%	67.1112	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批后
2	10%	7.4568	竣工验收合格后

说 明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提交审查通过报告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(发包人积极配合设计方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为准)
3. 设计方不得以服务费用未实际到账为由，延误项目设计服务进程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设计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补充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设计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，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(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)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6.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，并符合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。

6.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，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。

6.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，设计人应予以配合。

6.6 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，平常派驻现场部分专业人员解决设计存在的问题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，应随叫随到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对受损失部分负赔偿责任。

7.3 若因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甲方蒙受经济损失时，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，其金额由双方协商，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付。

7.4 若由于设计图纸深度不够、设计变更过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，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，派驻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，乙方不得拒绝。

7.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二。

7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其它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设计人应予支持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张火峰

8.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8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9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8.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

（1）设计人应按照招标单位质量体系运行要求，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。

（2）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合同期限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设计人：（公章）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

设计院有限公司

住所地址：金水区经五路5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62383849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2MA44MKMH1J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

账 号：371906058010801